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00號

抗 告 人 陳世祥

相 對 人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4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805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與高澄科技有限公司、蔡元齊於民國111年4月12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6,000元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到期日115年4月14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，其餘435,517元未獲付款，爰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雖記載「經提示」，惟實際上相對人並未提示系爭本票予抗告人，然原裁定未查，竟准許相對人之聲請，實有違誤，為此提出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規定，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；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。申言之，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

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，此有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

經查：

(一)、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復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而為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，並無不合。

(二)、系爭本票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相對人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抗告人既抗辯相對人未為提示，自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，已如前述，抗告人復未能再提其他證據以實其說，自難認其所為相對人未曾提示系爭本票之抗辯可採。

(三)、綜上，原裁定依相對人之聲請，准許本票強制執行，核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末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2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，票據法第5條定有明文。又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提出上訴，亦須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，且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，始有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之適用，其上訴效力始及於其他連帶債務人（共同訴訟人）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6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此於非訟事件抗告程序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之。本件抗告人之抗告為無理由，已如前述，則其提起抗告之行為效力即不及於共同發票人高澄科技有限公司、蔡元齊，爰不列為視同抗告人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審判長 法 官 匡 偉

法 官 賴淑萍

法 官 宣玉華

01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05 書記官 沈世儒